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綜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銷售計劃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00,000港元。預期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1. COVID-19疫情後客戶需求強勁，致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收益增加；
2. 向若干客戶收回部分飆升的材料成本；
3. 撥回陳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及
4. 主要由於人民幣及泰銖兌美元貶值導致外匯淨收益增加。

由於本公司尚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